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9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岳樺

債 務 人 久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鴻海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盧科源

債 務 人 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馮襄芸即馮妍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7,462,8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 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利息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 (民國)
1	86,674元	2.875%	自113年9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2875%	自113年10月8日起 至114年4月7日止
				0.575%	自114年4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93,340元	2.875%	自113年8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2875%	自113年9月8日起 至114年3月7日止
				0.575%	自114年3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
3	4,015,000元	2.775%	自113年9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2775%	自113年10月7日起 至114年4月6日止
				0.555%	自114年4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
4	849,538元	2.875%	自113年8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2875%	自113年9月8日起 至114年3月7日止
				0.575%	自114年3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
5	373,340元	2.875%	自113年8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2875%	自113年9月8日起 至114年3月7日止
				0.575%	自114年3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
6	12,045,000 元	2.775%	自113年8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2775%	自113年9月7日起 至114年3月6日止
				0.555%	自114年3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